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
號
承辦人：徐瑋憶
電話：(02)23713261分機6711
電子信箱：a1987531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檢文洽字第110100091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高等檢察署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』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（7/13-7/26）參考指引」1件，請參考。

說明：有關開庭、居家辦公事宜，授權本署所屬各檢察署檢察長審酌法務部指導原則、旨揭參考指引與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因素等，作適當之調整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（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除外）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紀錄科、本署執行科、本署研考科、本署法警室

臺灣高等檢察署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」 疫情警戒第三級微解封期間（7/13-7/26）參考指引

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及所屬於疫情警戒第三級
微解封期間，降載開庭、延伸偵查、遠距訊問，鬆綁不鬆懈

偵查案件有開庭或詢問之必要時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優先以延伸偵查庭、遠距訊問之方式進行。

（二）若仍需實體開庭或詢問時（含署內延伸偵查庭），
須採取降載開庭（每半日至多僅可開放50%之偵查
庭，供開庭使用），總量管制進地檢署之人數，分
散報到人流，以避免群聚。

（三）民眾或律師出庭或到案時應遵守實聯制（應實名登
記或掃描QR碼等）戴口罩、量體溫及酒精消毒，並
加強出入口管制。

1、偵查庭或詢問室加裝透明隔板、保持通風環境；庭
訊或詢問過程中落實全程配戴口罩，維持社交安全
距離，並定時清消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2、偵查庭外：

（1）地檢署於偵查庭外，須規劃民眾能夠保持社交安
全距離之等候空間或座位，並落實執行讓等候開
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
（2）因管制進入地檢署之人數，部分民眾會在署外等
候，法警除須點呼署外等候開庭之民眾進入地檢
署外，尚須提醒署外等候開庭民眾保持社交安全
距離。

二、微解封期間，調降居家辦公比例，並持續實施擴大彈性上
下班措施

（一）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適度鬆綁相關管制措施，

臺高檢署及所屬為使業務能順利推動維持為民服務量能，居家辦公人數比例調整以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視疫情狀況，逐週檢討居家辦公人數比例，及維持擴大實施彈性上下班措施。

(二)上開居家辦公及擴大彈性上班措施，延長實施至110年7月26日止。

三、上述開庭、居家辦公事宜，授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長審酌法務部指導原則、臺高檢署參考指引與機關特性及當地疫情相關因素等，作適當之調整。